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 年度在全球總體經濟成長平穩之下，本公司執行現金減資調整財務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運方面雖受市場匯率波動與原物料上漲影響，但整體績效仍有不錯的表現。

展望未来，面對中美貿易協商、油價上漲和國際間多項貨幣及稅賦政策的改變，對全球金融市場與資本流動帶來不少變數，今年仍將充滿挑戰。為此，本公司仍秉持永續發展及穩健經營的方针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在迅速發展的互聯網時代，積極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專車與智能的新產品，以優異的研发能力及靈敏自動化，為支持及愛護我們的全體股東及員工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

茲將一〇六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綜合評估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600,900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減少 2.6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51,408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54,784 仟元獲利減少新台幣 3,376 仟元微幅下滑 0.95 %。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 351,408 | |
|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 354,784 | (3,376) |
| 差異總額(不利) | | |
| 差異分析： | (96,590) | |
| 銷貨收入減少數 | (150,383) | |
| 減：銷貨成本減少數 | 51,950 | 53,793 |
| ＝銷貨毛利差異(有利) | 502,237 | |
| 一〇六年度營業費用 | | (9,713) |
| 減：一〇五年度營業費用 | 85,177 | |
| ＝營業費用差異(不利) | 106,956 | (21,779) |
| 一〇六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 | | |
| 減：一〇五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 | (137,376) | (25,677) |
| ＝所得稅利益差異(不利) | | (3,376) |
| 差異總額(不利) | | |

四、研究發展方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已開發產品如下：

| 項次 | 研發成果 | 效益說明 |
|----|----------------------|--|
| 1 | Alexa 智能語音 Soundbar | 語音裝置在消費市場成為熱門裝置，本系統在 Soundbar 裝置上採用亞馬遜 Alexa 智慧語音裝置，執行用戶語音命令，包括播放音樂、播報新聞、詢問天氣與交通狀況、上網購物。並使用遠場收音技術，讓 Alexa 智能語音 Soundbar 在遠處也能聽到用戶的語音命令，Alexa 智能語音 Soundbar 有多種輸入選擇，包括 AUX/RCA、光纖/同軸、BT/USB/WIFI，並內建 25Wx2 雙聲道高品質喇叭，搭配 45W 無線低音喇叭，同時內建杜比處理器，將能夠表現出杜比品質的聲響，一上市就獲得知名音響雜誌高度評價，隨著 Alexa 功能不斷擴充，越來越多產品加入 Alexa 生態系，讓語音智能產品能有更多技能，也將成為智慧家庭控制中心。 |
| 2 | Googlecast amplifier | Streaming amplifier 有內建 Googlecast 功能，可支援手機音樂播放軟體對本擴大機及多種輸入音源選擇，包括 RCA /Phono/光纖 /LAN /藍芽。音響部份 DAC 採用知名廠牌 ESS 高規格晶片取樣率可達 192kHz/24bit 及 Googlecast 的無塵靜音、音質加感度。本擴大機 2 聲道輸出，可選擇動式喇叭 8 ohm 可達 50Watt + 50Watt 失真率低於 1% 4 ohm 可達 100Watt + 100Watt 失真率低於 1%，另有 1 ohm pre out 可以外接主動式低音。 |
| 3 | 音國內外境之高功率 PA 喇叭 | 音圈使用線圈內外繞的工藝，增加音圈的散熱效果，達成更高的承受功率。 |
| 4 | 180 度帶式高音 | 使用多層帶式音膜，配合機械式的磁石設計達到 180 度無指向性高音，且因為為多層帶式音膜，可以承受更大的功率。 |

董事長：張伯全 經理人：張伯全 會計主管：郭力榕

<附件>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棧及林月霞會計師查核完竣，均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導流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時，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選備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所列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1)銷售收入認列、(2)存貨評價及(3)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平山 張裕棧 林月霞

監察人：伍兆佳 張裕棧 林月霞

<附件>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一、銷售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型態主要由負責生產製造之工廠依約定之貿易條件直接出貨予客戶，收入於存貨之風險及報酬轉移時認列，惟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或依個別銷售合約之條件不同，致存貨之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尚未轉移而收入認列時點不恰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售收入之截止及認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之採用。
 - (2)瞭解並測試銷售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3)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短期間抽核各項憑證，以確定銷售及銷貨退回、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 (4)抽核工廠出貨文件及銷售訂單，確認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認列之說明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價值可能受到市場需求之波動，造成呆滯或過時之損失，當存貨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由於認定減損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之採用。
- (2)比較分析以往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與實際發生報廢或沖轉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3)瞭解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廢系統選擇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均已列入該報表。
- (4)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過時或損毀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 (5)抽核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銷售或採購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三、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及評估之會計政策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認列之說明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管理當局依據帳齡提列政策及評估有關問題款可回收之情形，予以列備抵呆帳之金額。由於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列列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以及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評估管理當局所提供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採用。
- (2)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期間之帳款均已列入該報表。
- (3)比較分析實際發生呆帳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帳齡及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4)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認列之過期或較低帳款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 (5)檢查逾期收款情形及已逾期帳款收回可能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不存有因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有關之披露，以及確保財務報告基礎之適當性，並對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告導流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無法保證能發現所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用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請管理階層對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於該等披露不適當時修正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選備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在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共利益。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裕棧 會計師 林月霞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6182 號函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華民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售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詳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詳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型態主要由負責生產製造之工廠依約定之貿易條件直接出貨予客戶，收入於存貨之風險及報酬轉移時認列，惟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或依個別銷售合約之條件不同，致存貨之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尚未轉移而收入認列時點不恰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售收入之截止及認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之採用。
 - (2)瞭解並測試銷售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3)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短期間抽核各項憑證，以確定銷售及銷貨退回、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 (4)抽核工廠出貨文件及銷售訂單，確認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詳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詳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認列之說明詳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價值可能受到市場需求之波動，造成呆滯或過時之損失，當存貨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由於認定減損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之採用。
- (2)比較分析以往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與實際發生報廢或沖轉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3)瞭解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廢系統選擇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均已列入該報表。
- (4)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過時或損毀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 (5)抽核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銷售或採購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三、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及評估之會計政策詳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詳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三)；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認列之說明詳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管理當局依據帳齡提列政策及評估有關問題款可回收之情形，予以列備抵呆帳之金額。由於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列列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以及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評估管理當局所提供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採用。
- (2)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期間之帳款均已列入該報表。
- (3)比較分析實際發生呆帳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帳齡及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4)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認列之過期或較低帳款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 (5)檢查逾期收款情形及已逾期帳款收回可能性。

其他事項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不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有關之披露，以及確保財務報告基礎之適當性，並對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告導流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無法保證能發現所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用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請管理階層對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於該等披露不適當時修正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選備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在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共利益。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裕棧 會計師 林月霞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6182 號函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華民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69 號(晶悅國際飯店)
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 198,216,555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61,526,934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9,794,030 股)，占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 81.49%，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吳其熊、張伯全、吳堯美、吳明賢、獨立董事：翁耀林、監察人：楊平山、伍兆佳、音響事業部總經理：蕭伊宏、列席：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月霞會計師、致信法律事務所：李國傑律師
主席：吳其熊董事長 記錄：郭力榕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詳如附件)
二、監察人查核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察。(詳如附件)
三、民國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辦理情形，敬請 鑒察。(請參閱議事手冊)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查、報告事項

-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詳如附件)
- 監察人查核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察。(詳如附件)
- 民國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請參閱議事手冊)
-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辦理情形，敬請 鑒察。(請參閱議事手冊)

查、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棧及林月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159,212,545 權 占出席股東代表權數 98.56%，反對權數：19,871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依董事會決議案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354,855,871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可分配盈餘金額新台幣 561,158,195 元擬作下列分配：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50,280,100 |
| 加：106 年度稅後盈餘 | 354,855,871 |
|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 1,811,221 |
| 小計 | 706,947,192 |
|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35,485,88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10,303,410 |
| 可供分配盈餘 | 561,158,195 |
| 減：分配項目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257,681,522 |
|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餘 | 303,476,673 |

附註 1：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提列等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2：盈餘均以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彙總分配。

董事長：張伯全 經理人：張伯全 會計主管：郭力榕

- (二)本次盈餘分派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常會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而發放現金股利時，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至元之畸零數合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三)本次現金股利總額係依本公司民國 107 年 4 月 22 日流通在外股數 198,216,555 股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持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159,215,559 權 占出席股東代表權數 98.56%，反對權數

